

三（破有来去之能立）分五：一、破来去之因——发；二、破来去之业——道；三、破来去之对治——住；四、破来去之果——回；五、破住等具有存在之能立。

一（破来去之因——发）分二：一、承许作业也不成发；

二、不承许作业也不成发。

一、承许作业也不成发：

28

已去中无发， 未去中无发，

去时中无发， 何处当有发？

已去的道路中没有出发，未去的道路中没有出发，正在去的道路中也没有出发，什么地方有出发呢？

发是出发、发动的意思，这在汉文和藏文中都基本相同。

对方认为：没有出发就没有去，就像没有龟毛¹也不会有龟毛制成的衣服一样；但是出发存在，所以它的果——去也存在。

破曰：如果有出发，那么它在三时的道路或行为中应该存在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

¹ 龟毛：拼音 gu ī m áo，喻不可能存在或有名无实的东西。

首先，在已去的道路或行为中没有出发。已去的已经去完了，而出发是现在的状态，所以，在已去的作业中没有发。

其次，在未去的道路或行为中没有出发。对于未去的道路，人们的确有“还没出发”、“就要出发”的说法，但这是不合理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段道路还不存在。虽然面前有一段地面，但还没有去它就不叫道路。也就是说，道路是观待去者和行为而安立的，离开此二者的缘故这段地面并不能安立为道路。所以，既然道路还不存在，它上面的出发也就不可能成立。对于未去的行为，由于时间相违，所以也没有出发。

最后，正去的道路或行为中也没有出发。有人认为，已去、未去中都没有出发，但正去的道路或行为中有出发。在名言中出发是去的因，但真正观察时，出发就是去。前面抉择过，在已去、未去之外，并不存在一个正在去。没有正在去的道路或行为也就不会有出发，所以正去时也没有出发。况且，去时中有发就会有两个行为、两个作者的过失。

从三时观察都没有出发，就说明发根本不存在。这是在有出发的作业的情况下作的观察。

二、不承许作业也不成发：

29

于未发之前， 何处发可成？

去无去时无， 未去何有发？²

在未出发之前——停留之际，哪里有出发呢？已去的道不存在，去时的道不存在，这些没有出发；而未去的道，又怎么会有出发呢？

前面观察了在有作业³的情况下没有发，那么在不承许作业的情况下在什么地方成立发呢？没有地方成立发。

对一个停留者来说，已去的道路和正去的道路都不存在，因为发是去的因，没有发自然不会有已去的道路，也不会有正去的道路。既然没有这两种道路，也就不会有这上面的发。那么未去的道路上有发吗？未去的道路还不存在，怎么会有发呢？也没有发。所以，没有出发之前，何处也没有发。

²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未发无去时，亦无有已去，
是二应有发，未去何有发？

若人未发则无去时，亦无已去。若有发当在二处，去时、已去中，二俱不然。未去时未有发故，未去中何有发？

³ 作业：即指作去业的所去处——道路。

这是根据全知果仁巴的科判作的观察。

二、破来去之业——道：

30

一切无有发， 何故而分别？

去无未去无， 亦复去时无。⁴

一切情况下都没有发，为什么还要分别呢？连发都没有，又怎么会有道路呢？所以已去的道路不存在，未去的道路不存在，去时的道路也不存在。

对方认为：道路是存在的，所以有发。

破曰：不管是去还是停留，一切情况下都没有发，没有发为什么还要起这种分别呢？连发都不存在，又怎么会有道路呢？不可能有。已去、未去、去时这三时的道路都不存在。

三、（破来去之对治——住）分二：一、总破住；二、别破去者住。

一、总破住：

⁴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无去无未去，亦复无去时，
一切无有发，何故而分别？

发无故无去，无去故无去者，何得有已去、未去、去时？

去者则不住， 不去者不住，

离去不去者， 何有第三住？

是去者则不能住， 不去者也不能住， 离开了去者与不去者之外， 哪里还有第三种住呢？

对方认为：去是存在的， 因为住存在。住是去的对治法， 有对治法就说明该法是存在的。就如有光明就有黑暗， 有此岸就有彼岸， 有烦恼就有智慧， 有白色就有黑色一样。

实际上住并不存在。首先， 去者不能住。去者就是已经出发正在去往别处的人， 具有去的行为怎么能住呢？不可能。因为住不是去， 二者是对治的法。再者， 不去者也不能住。不去者本来就安住着， 是安住者就不能再住。如果能再住就有两种行为乃至两种作者的过失⁵。这个道理可以举例说明， 比如一根树枝断了， 那是断者断还是不断者断呢？不断者断也不合理， 因为不断者的本体就是完好的， 完好怎么能断呢？断者断也不合理， 因为断者已经断完了何必再断呢？再断就有两个断的行为及两个断者

⁵ 义谓有二住与二住者的过失。

的过失。那么，除了去者和不去者，有没有第三种住的情况呢？没有。因为第三品根本不存在，那怎么能住呢？不能住。

认识空性的道理要依靠胜义理证。在胜义观察中，住要么是去者住要么是不去者住，如果二者都不住就说明没有住。比如天授从王舍城去鹿野苑，他有去的行为故不住；供施住在王舍城不去鹿野苑，他虽不具有去的行为但也不住，因为再住就有两个住的行为。再比如去喇荣⁶，如果正在去，那就是去者，去者不能住；如果已经住在喇荣，那就是住者，住者也不能再住。所以，在真实的观察中住不存在。

人们认为的住只是迷乱分别，是宿世今生颠倒串习的结果。就像一个小孩，他从小学的是无神论，并没学过佛法，长大以后自然没有正见。同样的道理，要树立正见，也应反复串习。比如，小孩子从小就学习佛法，长大以后自然有正见。如果我们了知存在的东西都是假立的，实际上并不存在，在法界本体中住和不住、来和去等无二无别，明白这一道理后加以串习就会生起正见。

⁶ 喇荣：“喇”义谓上师，“荣”指峡谷。上师如意宝等师徒静修的峡谷名。

二、别破去者住：

32

若当离于去， 去者不可得，

去者若当住， 云何有此义？⁷

不离去法，去者无法安住；而如果离开了去法，去者又了不可得，因此，你们说去者能够安住，哪里有这样的道理呢？

对方认为：虽然不去者和第三品都不住，但去者应该有住。比如我是去者，我到了成都住下来，这不是去者住吗？所以，去者可以住。

但这是不合理的。为什么呢？如果不离去法，去者肯定不能住。因为正在去的时候有去的行为，所以不可能住。当去者住下来之后就离开去法而成了住者，既然已经不是去者，也就没有去者住。所以，去者住不可能成立。

如果对方又认为：去法存在，因为去之外的住存在。这也不合理，因为住观待于去，而三时中都没有去，所以没有住。首

⁷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去者若当住，云何有此义？
若当离于去，去者不可得。

中论密钥

先，“去时”不成立，即使有去时也不可能有去法，进一步，即使去法成立也不可能成立住法，二者于同一时间成立相违故；同样，既然在已去与未去的道路上没有去法，则于其上的住法不成立。